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民商上字第4號

上訴人 新凱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李思怡律師

被上訴人 韓貿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馥瑜

訴訟代理人 林至偉律師

複代理人 廖庭萱律師

被上訴人 樂天利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宣偉

訴訟代理人 張孟茹律師

複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其他契約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係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原訴而提起新訴，自不得再以追加訴訟方式提起原訴，觀諸民事訴

01 訟法第263條第2項規定即明。又追加之訴違背該規定者，法
02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復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所明定。

03 二、經查，上訴人起訴時依民法第118條、第179條及原證1之買
04 賣契約書（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請求韓貿公司應將註冊第
05 01422741號商標（下稱741號商標）、註冊第01461108號商
06 標（下稱108號商標）、第01375681號商標（下稱681號商
07 標）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嗣經原審判決敗訴，上訴人提起上
08 訴後為訴之變更，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分別請求樂
09 天利公司、韓貿公司移轉登記741號、108號、681號商標，
10 並就741號商標備位依民法第244條第1、2、4項、第767條第
11 1項中段規定為請求。上訴人並表明不再依系爭買賣契約為
12 請求（見本院卷二第95頁）。惟上訴人嗣於本院民國111年4月
13 21日言詞辯論期日又以言詞追加依系爭買賣契約請求樂天利
14 公司、韓貿公司將移轉登記商標權（見本院卷二第280、281
15 頁），係就業經終局判決之原訴，以訴之追加方式復提起同
16 一之訴，依上開說明，自應予駁回。

17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9 智慧財產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

21 法 官 陳端宜

22 法 官 蔡如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5 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

27 書記官 邱于婷